

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大学综合教学 楼消防给水系统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HT-2025zzba00034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1151

项目编号：2025zzba00034

发包人：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大学

承包人：甘肃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建设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甲方）：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大学

承 包 人（乙方）：甘肃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甘
肃林业职业技术大学综合教学楼消防给水系统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及
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承诺共同遵守：

1. 工程项目信息

（1）建设项目名称：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大学综合教学楼消防给
水系统维修改造项目；

（2）建设项目地点：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大学；

（3）建设项目内容：综合教学楼消防给水系统维修改造 1 项（具
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建设项目承包范围：综合教学楼消防给水系统维修改造 1
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承包人项目经理：曾倩。

2. 合同金额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金额大写：肆佰伍拾捌万陆仟贰佰陆拾伍元贰角陆分
（小写：4586265.26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25 日。

(2)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8月25日。

(3) 工 期：工期总日历天数：62天。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省、市、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同时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图纸和设计文件相关标准。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地点：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大学。

5.1 付款：按进度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施工单位）支付 30%的合同价款（预付款），乙方（施工单位）完成工程量 80%支付合同价款 5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剩余合同价款 20%。实际支付以审计结算金额为准，具体支付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签订前缴纳的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后满 2 年（24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5.2 付款方式：承包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程款，承包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 名：甘肃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户：27034101040011617

6. 发包人义务

6.1 遵守法律，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6.2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6.3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6.4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6.5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6.6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7. 承包人的义务

7.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7.2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7.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7.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7.5 承包人应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7.6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7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8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担费用包括水电费用等。

7.9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7.10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该项目转包或分包，若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7.11 承包人需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按进度将 30% 的工程款拨付至该账户。

8 担保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一直有效，竣工验收后保证金

转为质保金，发包人应在工程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时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9. 材料和工程设备

9.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9.2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由第三方检测单位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发包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3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附件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9.4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发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9.5 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承包

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9.6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承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0. 保险

10.1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10.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0.3 承包人应对第三者责任投保，第三者责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11. 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聘用有相关资质的员工，做好安全生产风险告知，承包方在本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第三方责任事故自行承担，与发包方无关。

因承包人过错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事故赔偿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等其他情形。

12.2.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承包人承担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承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违规导致环保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14. 验收

14.1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竣工验收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4.2 竣工验收程序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

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4.3 竣工日期

工程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

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4.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验收标准提交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版。

14.5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4.6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期限 24 个月（《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通常为 1-2 年，但防水工程的保修期为 5 年，电气管线为 2 年，装修工程为 2 年，消防管道为 2 年，道路及配套工程为 1 年）。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16. 保修

16.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6.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费用；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6.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通知（包括不限于电话、短信、微信、函件、邮件、口头）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回应并修复，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承包人收到修复通知后 24 小时未及时响应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修复，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17.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本工程施工图 3 套（不含竣工图）；

17.2 承包人文件

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费用标准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建造师证书和身份证、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岗位证书；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18. 联系人

18.1 发包人代表

姓名：张金祥；

身份证号：62050319790895332；

职务：保卫处副处长；

联系电话：13830830559；

电子信箱：502843453@qq.com；

通信地址：天水市麦积区麦积大道200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处理施工现场相关工程事宜。

18.2 项目经理

18.2.1 项目经理：

姓名：曾倩；

身份证号：62270119870827308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甘26222220606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甘 26222220606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甘建安 B(2023)0004519；

联系电话：17709320500；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 1683 号居然之家 3 号楼 2507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8 天 如缺岗 1 日，扣合同金额 1‰，累计缺岗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发包人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9、违约责任

19.1 承包方严格把好质量关，按发包方提出的要求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或竣工结束后，经发包方发现工程质量有问题的，承包方应立即进行整改，因承包方整改不力导致工程无法通过验收的，发包方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因质量有问题进行整改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9.2 承包方应在约定工期内保质保量按期完工，发生灾害性天气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工程延期的除外。若承包方无法保质保量按期完工，逾期每天承包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9.3 合同签订后，承包方不得将工程转包给第三方，如发包方发现并证实承包方将本工程转包第三方的，本合同视为无效合同，甲方有权追回工程预付款，一切损失承包方自负。

19.4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应及时提供真实、准确的现场实施工程证明资料、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验收申请，否则发包方不予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19.5 本合同未约定的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20.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向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22.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大学签订。

23.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之日 起生效。

25.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招标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金额大写：肆佰伍拾捌万陆仟贰佰陆拾伍元贰角陆分

(小写：4586265.26元)

甲方(盖章)：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麦积山大道
200号
电话：
邮编：741020



乙方(盖章)：甘肃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1683号居
然之家3号楼2507室。
电话：
邮编：730010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6月20日

张金程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6月20日



项目负责人(或经办人)：
联系电话：18693821319 13830830559
日期：2025年6月20日

张金程

项目负责人(或经办人)：
联系电话：17709320500
日期：2025年6月20日

曾倩

开户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高新技术
开发区支行
账 号：270341010400116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MA72TGKW2Q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甘肃佰润嘉昱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名城广场3号楼1032 电话：15809311373
项目负责人(经办人)：
日期：2025年6月20日



张金程